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填 报 人：邱明辉

联系电话：0755-83188713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市属公园（含市政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下同）和所属单位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建设养护计划及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组织编制市属公园和所属单位新建和重大改建项目的规划及设计，经审定后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市属公园和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固定资产的购置、调拨、维修以及物业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属公园和所属单位的劳动、组织人事、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所属公园的生态资源保护；负责对涉及公园管养的专业化承包服务单位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估等工作；承办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城管局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深

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三型”公园建设和“破难题、开新局”攻坚行动计划，聚焦公园发展，凝心聚力、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公园建设，全力打造平安公园。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做好公园“建、新、好”工作，围绕开展公园建设、改造提升，大力加强公园创新、公园服务、公园文化宣传推广，塑造“深圳公园”形象，实现多种公园体验；二是做好公园安全工作，强化监督排查，设置疫情防控卡点、安全警示标志，配合组织做好服务人员接种、消毒、消杀，配置公园反恐设备装置，制定“三防”工作，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森林防火巡查、防火宣传，提高森林防灭火能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中心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围绕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时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

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使得我中心预算编制做到了合理规范。

2021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70,476.67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编制、分配情况，经批准，我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77,059.8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70,476.6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部门预算支出70,476.6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经费15,693.48万元，占比22.27%，公用经费1,216.26万元，占比1.73%，项目支出53,566.94万元，占比76.01%。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

表 1-1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16,909.73	23.99%
人员经费	15,693.48	22.27%
公用经费	1,216.26	1.73%
二、项目支出	53,566.94	76.0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393.63	4.47%
总计	70,476.67	100.00%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77,059.8万元，调整资

金 6,583.13 万元，调整资金占比为 8.54%。其中，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调增 2,266.92 万元，综合管理项目调增 4,036.74 万元，物管园区项目调减 1,018.88 万元。相关预算调整情况如下：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76.67	77,059.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五、事业收入	-	-
六、经营收入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其他收入	-	-
本年收入合计	70,476.67	77,059.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总计	70,476.67	77,059.80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外交支出	-	-
国防支出	-	-
公共安全支出	-	-
教育支出	-	-
科学技术支出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2.47	6,364.83
卫生健康支出	855.45	445.45
节能环保支出	-	-
城乡社区支出	60,236.71	66,082.48
农林水支出	2,276.63	2,129.84
交通运输支出	-	-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金融支出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住房保障支出	2,558.41	1,888.4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00	148.79
其他支出	-	-
债务还本支出	-	-
债务付息支出	-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总计	70,476.67	77,059.80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16,909.73	16,882.35
人员经费	15,693.48	15,785.31
公用经费	1,216.26	1,097.04
二、项目支出	53,566.94	60,177.4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393.63	2,398.96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四、经营支出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总计	89,780.03	96,341.11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中心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2021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

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将全部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预算项目绩效全覆盖。并根据部门职能以及 2021 年度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中心年度工作任务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基础上汇总编制而成；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开展的内容、近年来的实际产出综合编制，科学合理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长期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年度目标分解任务设置三级绩效指标，实现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清晰、完整。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是在绩效目标编制时认真分析项目预计产生的效益，避开显现表面的过程性事务，根据项目的未来产值设置，指标直指实际标的物。如：在园区综合服务项目中关于辅助人员类实现，在指标设置时不再设置人员聘用数量，而是落实在协助开展事项方面，能有效明确的反映项目的开展内容；二是在项目指标设置时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内容，不在将一些零星工作内容进行堆砌，确保指标能反映项目的核心职能；三是指标设置清晰、明确，产出类绩效指标基本做到量化设置，效益类指标实现定量和

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能够明确我中心履职情况。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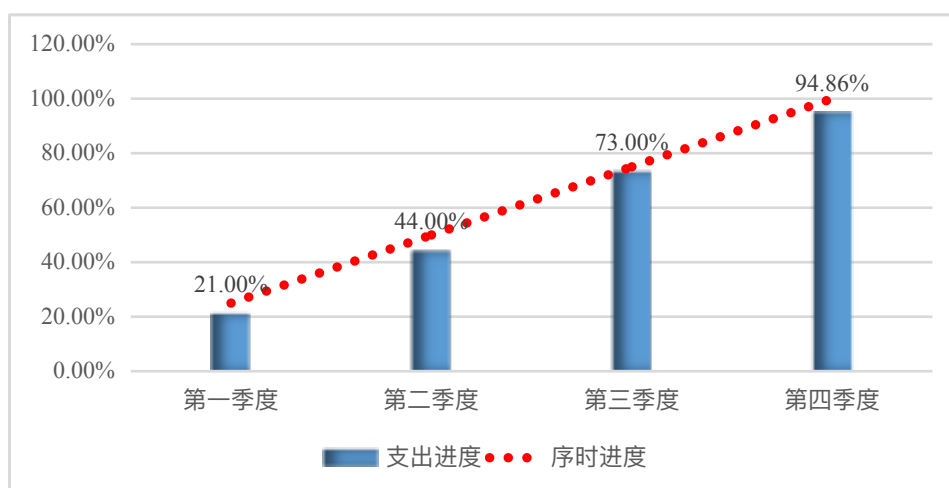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我中心建立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出方面

我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77,059.8 万元，预算支出 75,828.85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4%，其中：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46,076.86 万元，支出金额 46,075.0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全年整体预算 1-4 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0.53%，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43.6%，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3.14%，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4.86%，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良好，有效的完成全年预算支出工作。

图 1-1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趋势图



(2) 财务合规性方面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对上交的报

销材料进行初审,查看报销材料是否齐全,原始单据是否真实完整、单据填写是否准确等,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中心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线门户网站公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1) 项目编制情况

我中心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1 年我中心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市财政申请设立,经市人大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项目监管情况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项目验收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

管理，如若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 2021 年 8 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中心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中心按照《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各项政策、制度、机制的设计和执行以及业务管理控制情况，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明确规定办公室为单位资产主管部门，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 年我中心固定资产 99,005.19 万元，实际在用 85,786.08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86.64%，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待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9,768.88 万元，后续将及时根据要求、程序申请报批，审批通过后及时完成固定资产处置清理。固

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5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99,005.19	85,786.08	86.65%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82,369.89	70,595.17	85.71%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2.房屋（平方米）	37895.77	24,250.63	15,637.28	64.48%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6140	8,111.65	8,064.23	99.42%
其中：1.车辆	133	3,004.40	3,004.40	100.00%
2.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1909	5,857.55	4,487.66	76.61%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9	2,355.65	1,411.27	59.91%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119	156.81	134.59	85.83%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72	2.72	2.72	100.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9960	2,506.56	2,501.71	99.81%
其中：家具用具	7255	1,571.26	1,566.42	99.69%

4.人员管理

我中心事业编制数 17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87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财政人员控制率 169%。事业编制实有人数超编原因：2010 年成立市公园管理中心，后将莲花山公园管理处等 18 家法人单位合并为一家法人单位。我中心对于原事业编制人员按照市编办文件规定，按照出二进一方式逐渐消减。

5.制度管理

我中心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控管理等经

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具体制度如下：

表 1-6 制度管理汇总表

类型	制度
预算管理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制度（试行）》
收支管理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
资产管理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
政府采购管理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合同管理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制度（2020修订）》
项目管理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项目验收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内部控制管理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其他管理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培训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度我中心主要履职目标：一是抓好党员教育培训，提升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二是围绕公园城市建设，按照设计理念，“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推进建设；三是优化公园体验，组织举办园林园艺活动，开展公园新建和改造项目，完成工作安全管理和生态资源保护等工作；四是优化公园服务质量，实现园容环境整洁，设施完善，功能良好，景观优美，一站式多元公园体验，为市民游客提供良好的公园体验，提升市属公园品质和服务水平，展现公园新面貌。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党建工作

2021年我中心积极开展党建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夯实筑牢党建基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党支部学习日制度，在全中心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热潮；二是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先后有针对性开展“严纪律、强作风、提质效、促整改”相关行动，完善规章制度和规范32项，签订纪律作风建设公约3173份；三是加强党群团建设，增进队伍凝聚力，倾力打造中心本部、莲花山、洪湖和中心公园“1+3”党群服务中心，组织各级党组织开展集中活动和各类主题服务活动，全方位展示中心党建特色经验做法和先锋模范典型，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在工作交流、示范引领、辐射带动的积极作用。

2.推进顶层制度设计,建设一流公园管理体系

一是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和深圳市立法工作计划，大力推进公园立法工作，完成了《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草案）》编制，同时征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各界人士和群众意见，积极协调市人大、市司法加快公园立法程序，取得市人大、市司法局大力支持；二是推进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修编，完成《深圳市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草案，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成公众和各区意见征求、听证会、风险评估、专家咨询论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立卷等工作，不断完善充实规划内容；三是大力推进标准编制，建立“深圳标准”，抢占公园建设发展标准制高点，完成《深圳市城市公园建设导则》《深圳市“零碳公园”建设导则》《深圳市“复合型、生活型、生态型”公园建设指引》等标

准的编写工作。

3.坚持深圳质量，加快公园改造提升

推进特色主题公园建设，一是完成国际友城公园、百花园、儿童公园和儿童乐园概念方案设计、立项等工作，协同罗湖、福田两区制定了工作方案,签订移交协议；二是统筹推进莲花山公园等6个公园的改造提升,其中人民公园已完成70%工程量建设；三是统筹协调各区大力推进新建、改造提升公园，完成塘家公园、桂湾公园二期等20个公园建设，并结合“三型”公园建设，及时调整公园建设目标，融入更多便民生活服务设施。有效推进深圳公园绿化建设，在完成千园之城的基础继续强化园林绿化建设。

4.打造精细化公园,全面提升园林园艺技术

一是通过邀请华为、腾讯、移动等14家高新技术企业组建深圳5G智慧公园建设发展联盟，实现公园5G无人驾驶车、健康半马步道、无人机、无人售卖车等智能应用场景，完成60台AED急救设备、133台自动售卖机、11个轻餐饮服务点设置，完成6个公园停车场预约系统安装和上线运行；二是大力创新升级花展规模，提高花展影响力辐射力，高质量完成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园博园展场布展工作，组织开展了花艺秀、节气插花、花艺体验、非遗讲堂等系列精彩活动,进一步丰富花文化,提升花展文化内涵,助力打造国际范、高品质魅力花展；三是大力营造公园花景，完成公园2021年春节、国庆节日氛围营造以及统筹市区两级公园完成建党100周年园区氛围营造。

5.加强园容卫生管理,打造最干净公园

一是积极落实 2021 年园林绿化疫情防控、爱卫“百日行动”和“清洁深圳月”活动，制定工作方案，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and 爱国卫生工作,进一步提升游园环境；二是制定市属公园公厕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结合随机检开展专项检查，发现保洁不及时、硬件设施不到位的立行立改，进一步提升公园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我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5.8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194.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94.3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2.00%。同时，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825.88 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 271.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5%，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良好。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我中心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77,059.8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3,097.06 万元，全年总支出 75,828.85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如以下图表：

表 2-1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进度	年度总预算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 行率
第一季度	15,816.79	77,059.80	21.00%	82.10%
第二季度	33,596.77	77,059.80	44.00%	87.20%
第三季度	56,364.58	77,059.80	73.00%	97.53%
第四季度	73,097.06	77,059.80	94.86%	94.86%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90.42%

3.效果性

我中心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2) 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对公园重大活动或重点工作进行专题采访和报道，多方位、多渠道传播公园建设成果和服务信息，全年登载公园新闻 2807 条。积极策划和制作市民游客喜闻乐见的游玩资讯、公园动态和服务信息，向“美丽深圳”、“深圳城管”微信公众号、“城管”微博、城管网站等自媒体供稿 722 条，并推出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花艺展线上 VR。完成《深圳精品公园导览 2021》《深圳公园的故事》等书画编印，讲好公园建设发展故事,宣传公园文化。

二是全年完成“金牛贺岁”、国庆主题小品布置 43 处、花景 48825.45 平方米，悬挂灯笼 27706 个（串）、国旗 9892 面，完成深圳展园建设,充分展示和传播深圳园林园艺水平和建设成果，受到国内外专业机构和游客好评,得到多家公共媒体的关注和报

道,并获得中华展园银奖和特色创意奖。

三是精心策划 2021 深圳公园文化季,按照"全市域、全季候、全龄段"的原则谋划和充实文化季活动内容,首次实现跨年动,并组织市、区 41 家公园举办了 75 项 400 余场文化活动,并围绕"三型"公园建设,引入公园市集、公共艺术展等具有浓厚生活气息的服务内容,营造市民体验幸福生活新场所,打造公园文化品牌。推进公园书吧建设,打造"一书吧一特色",为市民群众提供多元公园文化休闲产品,完成洪湖公园、儿童乐园、中心公园、儿童公园、阳台山森林公园书吧已建设和开放,推进人民公园、梅林公园等公园书吧建设。

(3) 生态效益方面

构建绿色生态系统, 维护自然生态安全。一是通过实施森林质量提升, 完成 9 个公园的低效林改造、中幼龄林抚育、薇甘菊防治工作, 整体完成 60%总工程量; 二是通过森林公园建设, 完成 4 个公园改造建设工作, 同时完成 2 个试点零碳公园建设; 三是通过严格履行公园森林防火主体责任, 推进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出动巡查、设立岗哨、收缴火种、发放宣传等工作方式,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同时推广“防火码”提高森林防灭火能力, 促进生态保护意识。

4.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中心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设置了咨询投诉渠道, 包括监督投诉电话、通信地址及邮

箱，做好舆情和案件投诉处理工作，全年完成数字城管投诉案件处理 2139 件，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市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研，调研内容包括深圳市公园保安服务、公厕保洁、绿地管养、花卉展等方面，调研结果显示市民对公园整体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细化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进一步提高了编制合理性；二是健全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工作更加规范有序；三是加强项目监管，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及流程，对项目开展进度进行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定项目考核标准与验收质量，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中心根据《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存在问题

（1）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满分 1.00 分，得分 0.70 分，得分

率 70%。2021 年度，我中心固定资产合计数为 99,005.19 万元，其中：在用合计数为 85,786.0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6.65%，扣分 0.30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待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9,768.88 万元，从而影响整体资产在用情况。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6.00 分，得分 5.42 分，得分率 90.33%。我中心预算资金执行仍有提高的空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4.86%，实际支出稍低于预算支出。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我中心实际支出进度均低于序时进度，主要原因：项目款项集中在第四季度支付，导致前三进度序时进度偏低，拉低了全年平均执行率。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 6.00 分，得分 4.58 分，得分率 76.33%。2021 年度，我中心全年共 72 个项目，其中花景改造项目、塘朗山郊野公园看台概念方案国际竞赛项目由于等待审计后才能执行支付，导致完成及时性较低，扣分 1.42 分。

2.改进措施

(1) 加强固定资产监管

成立固定资产管理小组，安排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盈、盘亏、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按要求、程序申请报批处置，审批通过后及时完成固定资产处置清理。

(2) 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

(3) 加强项目提交管理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度；二是增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保障工作执行进度，对新下达指标应及早规划，避免执行进度落后；三是对支出滞后的项目，应做好监督工作，敦促各负责人按时执行，加快支付，对执行遇到问题、难以支出的项目，应通过多方沟通，解决支付中遇到的难题，群策群力，寻找科学的解决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完成工作目标。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中心将集中组织相关财务人员迅速进行培训学习，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相结合、运用培训视频和培训文件，对上级工作要求的文件通知和智慧财政系统各模块的操作系统、全面地进行学习，争取各工作人员都能够尽快熟练运用智慧财政一体化新系统，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问题，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业务能够顺利进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 96.71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资料名称、对应评分点）	得分（示范）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1.部门中长期规划（1） 2.预算草案/批复（1、2） 3.工作计划（2） 4.部门决算报表（3） 5.预算执行情况表（5） 6.预算调整、批复文件（4、5）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预算编制通知（1、2） 2.预算批复文件（1、2）	5.00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绩效目标编报通知（1、2）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1、2）	7.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1） 2.政府采购制度（2）	2.00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资金支出规范性 (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 (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 得1分; 超出10%的, 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 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 (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本项指标得0分。</p>	<p>1.财务管理制度 (1~3)</p> <p>2.反映单位部门预算调整调剂的申请与批复文件/预算执行情况表 (2)</p> <p>3.三公经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会计凭证各一份 (1、3)</p> <p>4.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各一份 (1、3)</p> <p>5.审计报告 (4) 注:询问单位审计报告是否有出现第四点问题。</p>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部门预算公开 (1.5分),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 (1.5分),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p>	<p>1.预算公开报告及截屏 (1)</p> <p>2.决算公开报告及截屏 (2)</p>	3.00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1.可从基建、设备购置、购买服务等种类项目中选取一个项目进行资料收集(立项、预算调整、招投标、验收报告等环节的文件)(1、2)	2.00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资产管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1.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 2.2021年每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绩效监控表、绩效评价报告(2)	2.00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1.资产实存账表/固定资产台账(明细表)/固定资产上报报表/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1、2)	2.00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资产实存账表/固定资产台账(明细表)/固定资产上报报表/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	0.7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决算报表	0.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决算报表 注：需询问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1.内控管理制度（1） 2.预算绩效管理制度（3） 3.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的通知（3）	3.00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1.决算报表	6.00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1. 每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表 (1、2、3、4、5)	5.4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p>	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 = 已完成项目数 / 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p>	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2. 项目执行进度表/支出预算表	4.58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25.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1.群众信访管理办法/制度（1） 2.信访记录（2、3）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1.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2.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6.00	
总分							96.71	